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6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关联董事胡泽松、翁荣贵、樊志宏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且同意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乐山盛和")与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下称"中铝四川公司")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与中铝四川公司建立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保持产品定价的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且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减少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前述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公司基于本次关联交易而拟与中铝四川公司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内容公允、合法;(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胡泽松、翁荣贵、樊志宏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4年预计金额原因
销售产品	稀土产品	中铝四川公司	1.5	18.75	0	拓展销售渠道

上述预计交易金额有效期为:自2014年8月29日董事会批准《产品销售框架合同》之日起,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8000万
注册地	四川省凉山州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经营范围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领域和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0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680万元,持股比例为33.5%; 乐山盛和:认缴出资额为2440万元,持股比例为30.5%;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认缴出资额为80万元,持股比例为1%;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6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主要经营业务	稀土产品的开发、销售等业务

(二)关联关系

中铝四川公司系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属于国务院确定的稀土六大集团之一中国铝业公司下属企业)以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共同参股的公司,乐山盛和占比30.5%。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和乐山盛和托管经营的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也参股中铝四川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铝四川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铝四川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4年8月29日,乐山盛和与中铝四川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约定乐山盛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向中铝四川公司销售乐山盛和(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各类稀土产品。上述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及适用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标的为乐山盛和(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各类稀土产品。本合同适用于乐山盛和向中铝四川公司销售各类稀土产品的交易。双方之间发生的其他交易不适用于本合同。

2、购销数量: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乐山盛和向中铝四川公司累计销售的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3、交易选择权:交易过程中,双方均平等享有交易选择权,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订单。

4、合同有效期:双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乐山盛和母公司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的框架续签本合同。

5、合同其他事项:乐山盛和具体销售的产品类别、规格、单价、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以双方不时签订的订单为准。货物包装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通行标准执行。具体包装方式以双方不时签订的订单为准。乐山盛和应保证所销售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义务,将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处理: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四川省乐山市。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所涉及的交易时生效。本合同与双方未来不时签订的订单、补充合同均属于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相互补充。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定价原则:本合同项下的稀土产品将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2、交易价格:具体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交易时点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为准。订单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数据方式,形式不限于纸质、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上述关联交易将由公司设立专门台账记载,并纳入公司建立的相关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和有效控制,并在年度审计时进行专项审核,公司将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及审查的及时性、可控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销售渠道,以满足乐山盛和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销售需要,完善公司产业链,减少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从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序发展,保持并持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为尽可能减少交易风险,公司在双方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中设定了交易选择权、信息披露、违约责任等条款。

2、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但交易行为本身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中铝四川公司产生较大依赖性。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8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决议

(五)监事会决议

(六)《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6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递交的方式发送,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廖岚,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黄厚兵、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名称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30日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48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02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59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晓丽女士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姚晓丽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7%,占姚晓丽女士持有股票的15.58%)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28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目前姚晓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001,1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0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晓丽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95%,占姚晓丽女士持有股票的85.96%。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戚建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原因,戚建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戚建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戚建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戚建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4-6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职工监事徐璐怡女士,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员工代表组长会议,通过民主选举,重新选举王晓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徐璐怡女士的职工监事职务自王晓康先生上任起自动卸任。

特此公告

附王晓康先生简历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王晓康,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贵州习水人,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学历,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设备供应科科长、供销公司副经理、进出口公司副经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副经理、经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部经理。现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监察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4—03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9日收到陈进先生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书面报告。陈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进先生申请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新任董事及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陈进先生在公司担任职务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成绩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3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安银行")合资设立汽车金融公司事项,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汽车金融公司的议案》;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于2014年5月16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随后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上报了《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筹建申请书》。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568 号),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在陕西省西安市筹建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3、筹建工作接受陕西银监局的监督指导。拟筹建机构筹建期间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4、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陕西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太仓润禾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码头")于2014年5月27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聚宝财富2014稳赢109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润禾码头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润禾码头已全部收回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44,876.71元。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中短期投资品种,期限为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4年8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年8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发行的"浙商银行2014年专属理财第17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期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2101137332。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5、投资标的:本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4.5%。

7、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8、产品成立日:2014年1月23日。

9、产品投资到期日:2014年10月27日。

10、投资期限:60天。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23%。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理财产品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浦发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理财产品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润邦重机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4年专属理财第1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期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范围:本产品本金由浙商银行投资于债券、存放同业、回购和拆借等低风险投资工具。

6、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5%。

7、收益支付:本产品收益采用到期一次性支付方式。

8、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1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30日。

10、产品期限:29天。

11、资金来源:润邦重机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润邦重机与浙商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润邦重机本次出资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69%。

(二)主要风险揭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浙商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理财资产的收益。

3、市场风险:本产品涉及利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汇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可能导致投资者资金不能及时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浙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登录浙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浙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7)或到浙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浙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浙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募集失败风险:因实际募集的金额不足或市场出现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巨大波动时,浙商银行可顺延起息日,并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发布顺延通知。投资者不同意顺延起息日的,可在起息日顺延通知列明的认购撤销期内办理撤销手续;投资者未办理撤销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顺延起息日。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起息日顺延的,理财产品到期日亦相应顺延。如撤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将于撤销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因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浙商银行可能视市场情况根据理财产品协议约定在投资期限内提前终止本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润邦重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情况	资金来源
2014年5月7日	2014-031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091期	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5月5日-2014年6月23日	4.4%	获得理财收益59,068.49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5月29日	2014-032	公司控股孙公司太仓润禾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4稳赢109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400万元	2014年5月28日-2014年8月27日	4.5%	获得理财收益44,876.71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10日	2014-03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6月6日-2014年7月8日	4.5%	获得理财收益18,493.15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10日	2014-033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406期	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6日-2014年9月9日	4.45%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12日	2014-034	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塔特科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30日	4.8%	获得理财收益49,972.60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14日	2014-03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6月13日-2014年6月30日	4.8%	获得理财收益11,178.08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25日	2014-038	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塔特科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23日-2014年12月23日	-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25日	2014-040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25日-2014年9月22日	4.8%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12日	2014-04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300万元	2014年7月14日-2014年8月12日	4.5%	获得理财收益11,095.89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12日	2014-045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7,500万元	2014年7月11日-2014年8月9日	4.5%	获得理财收益286,643.84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26日	2014-04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600万元	2014年7月25日-2014年8月23日	4.3%	获得理财收益21,912.33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26日	2014-04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人民币300万元	2014年7月25日-2014年9月2日	4%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26日	2014-04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	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7月24日-2014年8月4日	3.8%	获得理财收益5,726.03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26日	2014-046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	人民币7,500万元	2014年7月24日-2014年8月4日	3.8%	获得理财收益85,890.41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7月26日	2014-046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2,500万元	2014年7月25日-2014年8月23日	4.3%	获得理财收益91,301.37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8日	2014-05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1,500万元	2014年8月7日-2014年9月5日	4.3%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8日	2014-05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人民币400万元	2014年8月7日-2014年9月2日	4%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8日	2014-050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	人民币7,500万元	2014年8月6日-2014年8月19日	3.35%	获得理财收益89,486.30元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8月14日	2014-052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8月13日-2014年9月11日	4.3%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4—06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4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将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和地点: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109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5,631,78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06%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0,695,95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7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4,935,83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5%

3、会议主持及出席情况:

会议由张夕勇副董事长主持。3名董事、3名监事、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刘宁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调整的议案》

1、同意刘宁华先生辞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694,694,956	99.359%	8,612,409	0.505%	2,324,418	0.136%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87,196,931	98.171%	8,612,409	1.440%	2,324,418	0.389%

2、选举马萍女士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694,684,956	99.358%	8,351,309	0.490%	2,595,518	0.152%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87,186,931	98.170%	8,351,309	1.396%	2,595,518	0.434%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系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695,537,956	99.408%	9,412,610	0.552%	681,217	0.040%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88,039,931	98.312%	9,412,610	1.574%	681,217	0.114%

2、审议通过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695,537,956	99.408%	9,244,009	0.542%	849,818	0.050%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88,039,931	98.312%	9,244,009	1.546%	849,818	0.14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695,537,956	99.408%	9,